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9號

聲 請 人 盛大電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博徽

代 理 人 林建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
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21號公告於本
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
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公告網站頁面為證，核
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
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14
年5月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後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
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
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羅郁棣

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黃泓秣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黃朝錶	彰化商業銀行 新營分行	盛大電梯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	113年1月15日	60,480元	QN4329337